

73

12332

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代辦

來文事由

建設廳

字第

12454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各

路

交通部汽車牌

別類

件附

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函為領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如變更駕駛執照所規定之汽車種類者應照章申請變更登記仰遵照辦理由
為函復辦理汽車申請變更登記情形請查照由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王邦超

檔案	收發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字第	12454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辦

訓令

案准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渝字第一七二四號公函開：

查該所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

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林○○

秘書熊○○代行

令各段及總廠

74
公函

案准

貴所渝字第1724號公函：為領有統執照之駕駛
人如變更駕駛執照所規定之汽車種類者，應照
章申請變更登記，囑查照辦理等由；唯此除分
令本廳所轄各路段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
查照！之
此致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廳長林○○

秘書熊。代行

石六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拾六日收到

時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支

日發

事

為領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如變更駕駛執照所規定之汽車種類者應照章申請變更登記由

由

抄令各區道並辦理

六天

查領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不得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之

汽車種類違者應照章處罰如欲調換駕駛車輛種類者(例如原

駕駛小客車現改為貨車或原駕駛貨車現改為大客車等)應即

依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三日內報告

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及格後方得變更登記并

隨繳覆驗費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所長 徐百揆

監印 顏佩珍

校對 郭松鏗